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SI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26年9月2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万份股票期权。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42,390份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2024年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拟分别注销2024年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610份和30,500份。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向激励对象104.3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授予标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次行权,行权时间间隔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度增长23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2027年度营业收入较2026年度增长236%。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以及上述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为2026年9月22日;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4.30万份;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海	财务总监	68.000	6.529%	0.008%
叶建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397%	0.003%
其他激励对象		950.000	91.078%	0.119%
合计		1,043.000	100%	0.126%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4.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价格:39.30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每期行权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22.86%(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6.67%(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授权日(2026年9月2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费用(百万美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4.73	246.17	385.59	5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激励对象个人所得资金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6年9月22日授予57名激励对象共计104.30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等相关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42,390份,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期间方可行权,期待期行权公告;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3、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5、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6、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7、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8、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9、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0、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1、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